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  
和经验总结项目

甲 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_\_\_\_\_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_\_\_\_\_  
住所地：\_\_\_\_\_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市规划局主楼1层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士皓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郭士皓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0911-7090360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市规划局主楼1层 \_\_\_\_\_  
电话：\_\_\_\_\_ 0911-7090360 \_\_\_\_\_ 传真：\_\_\_\_\_ 0911-7090366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乙方：\_\_\_\_\_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_\_\_\_\_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春海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陈青青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919368190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_\_\_\_\_  
电话：\_\_\_\_\_ 13919368190 \_\_\_\_\_ 传真：\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57869733@qq.com \_\_\_\_\_  
住所地：\_\_\_\_\_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_\_\_\_\_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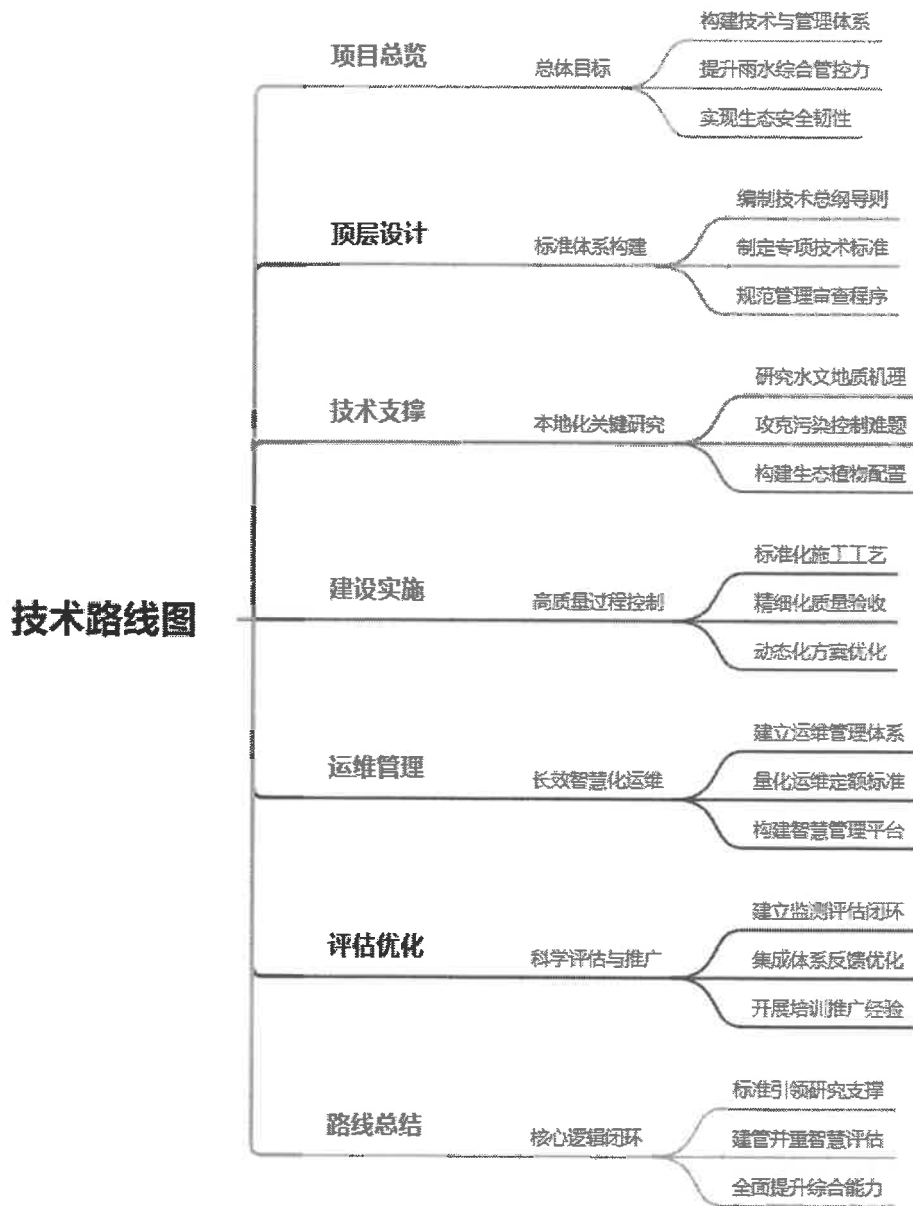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本项目是延安市获批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后，需结合延安市作为黄土高原城市这一实际情况，在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从科学性、适用性、全面性角度出发，总结延安海绵示范城市建设经验，突出延安特点，编制一套因地制宜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探求适宜黄土高原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路径，明确建设要求和标准，有效指导和规范延安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实施，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黄河流域水资源安全，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2. 技术内容：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以城市水问题综合治理为核心的系统工程，具有多学科、多层次、多维度属性。本项目旨在构建一套全面、系统的综合标准体系来协调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包括《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山体沟道综合治理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施运行及维护技术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延安市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深度及审查要点》、《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设施运营维护定额标准》共 7 项标准文件，《合流制溢流污染物特性及演变规律研究》、《渗流过程中冻融效应的湿陷性黄土孔隙率与力学特性变化机制研究》、《海绵设施植物选型及搭配》、《大竖向排水条件下降雨径流特性仿真模拟关键技术研究》、《海绵设施仿真模拟与监测信息联合应用的成效评估体系研究》共 5 项课题研究（最终研究内容以甲方项目立项批复结果为准），以期为延

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由以上 12 项内容组成的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既包含为了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基础标准规范等，还涵盖了为指导建设过程中细节的落实与完善，对工程建设后期的竣工质量验收、运行管理、评估与绩效考核及行业产品技术标准进行指引的指南标准、图集、课题研究等。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 (1) 负责课题的立项管理、行政审查以及成果发布等工作；
- (2) 与乙方合作完成项目开发内容，对项目进行组织管理。

2. 工作进度：

2025年12月-2026年3月，取得项目立项申报。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与乙方合作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成果并组织审查。

3. 研究开发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研究开发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及其他调研地点。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包括《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山体沟道综合治理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施运行及维护技术则》、《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延安市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深度及审查要点》、《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延安市海绵设施运营维护定额标准》共7项标准文件。《合流制溢流污染物特性及演变规律研究》、《渗流过程中冻融效应的湿陷性黄土孔隙率与力学特性变化机制研究》、《海绵设施植物选型及搭配》、《大竖向排水条件下降雨径流特性仿真模拟关键技术研究》、《海绵设施仿真模拟与监测信息联合应用的成效评估体系研究》共5项课题研究。（最终研究内容以甲方项目立项批复结果为准）

2. 工作进度：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	目标成果
课题启动	查阅文献，细化课题的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项目计划与方案
技术标准编	编制完成7项海绵城市	2026年4月	产出7项标准文件编制内容，组织

制	建设指导性标准文件编制。	-2026年10月	审查。
课题研究	完成5项海绵城市。	2026年4月-2026年10月	5项课题研究调研及实验实践工作完成。
成果总结	标准审查发布及课题成果总结。	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总结研发成果。
项目结题	完成结题报告1份	2026年12月	技术结题报告1份

3. 研究开发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研究开发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及其他调研地点。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1) 定期召开主要研发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甲方和乙方项目负责人主持进行组织管理和工作协调；(2) 甲方作为项目负责单位统筹课题的组织、实施与管理。(3) 乙方实行技术主要研究负责制，由获得甲方认证合格的乙方研究团队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课题责任单位。

(1) 原则上派出固定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

(2) 提供研发经费

(3) 负责研究成果的审查

(4) 落实技术调研场所及条件

乙方：技术责任单位。

(1) 编制完成7项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性标准文件，通过审查并发布。

(2) 完成5项课题研究调研及实验实践工作完成，总结成果并发布。

(3) 提交项目研发成果（最终研究内容以甲方项目立项批复结果为准）。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1) 共同技术研发资料和成果编撰汇编资料，各自归档管理；
- (2) 共同拥有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课题研究经费总额 3910000 元整（大写：叁佰玖拾壹万）。

1. 提供或支付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第二阶段，单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单项费用额的 40%；第三阶段，提交最终单项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费用额的 2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阶段付款等额发票。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无。

3. 使用方式：无。

乙方：甲方提供研究经费金额3910000 元整（大写：叁佰玖拾壹万）。

1. 提供或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3910000 元整。

3. 使用方式：按预算。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向合作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无。

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协议中止。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2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30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发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研发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发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研发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项目立项批复。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年12月 陕西省

延安市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经过审查的技术标准文件以及课题研究成果（最终研究内容以甲方项目立项批复结果为准）。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年12月 陕西省

延安市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

方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以专家评审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乙方：以专家评审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行政审批单位发布的经过审

查认定的技术文本发布稿作为验收标准。

(备注：课题所形成的论文、专利成果所属权均归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 种方式处理：

1. 合作各方 (完成方、合作各方)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各 50%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50%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第十七条：**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合作各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各 50%。

**第十九条：**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青青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第二十一条：**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

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1-6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无。

**第二十四条：**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821000056

纳税登记号：916200002243468875

印花税票粘贴处：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